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交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惠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39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原案號：114年度原交易字第16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惠生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江惠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其竟仍漠視自己安危，罔顧公眾安全，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0毫克，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雖尚未致生交通事故，然已對行車安全產生潛在性危害，影響大眾往來之安全，自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案之動機、目的（回家）、犯罪所生之危害，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前科（本院111年度東原交簡字第277號、108年度原交簡上字第9號、100年度

01 東交簡字第470號)，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
02 度，以農為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03 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量處如
0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
05 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5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6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7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趙雨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5039號

11 被 告 江惠生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臺東縣○○鎮○○路00號

13 居臺東縣○○鄉○○村○○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江惠生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自民國113
19 年11月14日12時30分許起至同日12時40分許止，在臺東縣關
20 山鎮崁頂村某處釋迦園飲用啤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21 工具之犯意，隨即騎乘註銷車牌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2 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東縣關山鎮隆盛路與和平路交岔路
23 口處時，為警發現攔檢，並於同日12時53分許，對其施以吐
24 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90毫克，
25 而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惠生於本署偵查中自白不諱，並
29 有飲酒時間確認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精測
30 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31 理事件通知單2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01 犯嫌洵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8 檢 察 官 柯博齡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1 書 記 官 陳怡君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